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 檢察分署之設立與展望



當事人休息室

111.03.21

陳文琪*

- 一、前言
- 二、設立
- 三、職掌
- 四、成效—關係經貿投資、先進技術發展
- 五、策進—完善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檢察職能
- 六、結語

* 111 年撰述本文，時任本署主任檢察官。



一、前言

智慧財產權是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涉及專利、商標、著作權與營業秘密等領域，將「智慧」權利化之後，不僅成為民間的財富，公司經營治理的項目，也是產業研發及市場發展的利器，關係著企業與國家的競爭力。因之，各國愈來愈重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工作。

為更專業有效地保障智慧財產權，各國也思考如何建立並精進與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的訴訟制度。在亞洲地區已陸續出現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法院，菲律賓於 1995 年設立智慧財產特別法庭，2003 年併入商業特別法院；泰國於 1997 年設立中央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韓國於 1998 年設立專利法院；日本於 2005 年設立智慧財產高等法院；大陸地區也於 2014 年底在北京、上海、廣州成立知識產權法院，2018 年 12 月人大常委會通過在最高人民法院設立知識產權法庭，2019 年 1 月 1 日揭牌運作。其未設立專業法院者，亦多以專庭或專人方式，專業專責處理智慧財產案件。

為因應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發展趨勢，提升法院與檢察署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效能，我國於 2004 年 2 月間著手籌設智慧財產法院（下稱智財法院），於 2007 年 1 月 3 日及 3 月 3 日分別通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二法於 2007 年 3 月 28 日公布，2008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臺高檢署智慧財產分署（下稱智財高分檢署）於 2008 年 7 月 1 日對應智財法院而設立，定位為二審檢察署，也是目前唯一的專業檢察署。專責的法院與檢察署有利於維持追訴及審判標準一致，法律見解統一及訴訟經濟。

二、設立

鑑於智財法院掌理有關智慧財產之一、二審民事事件，二審刑事案件及行政訴訟，而檢察署與智財法院對應部分僅二審刑事案件與公訴相關之事務，基於組織精簡、案件數量、業務督導及行政資源共享等考量，暫以臺高檢署之「分署」方式設立，與智財法院於 2008 年 7 月 1 日同日成立，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訴訟制度，進入嶄新的階段。

智財高分檢署設立初始，無論是辦公廳舍、人員預算配置，或是業務程序之制訂，均以最少的資源，完成了機關建置（制）。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5 條附表規定，智財高分檢署法定員額包括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法警等，合計 30 人。惟在員額精實及總員額限制下，設立至今（2021 年 12 月），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均由臺高檢署檢察長與主任檢察官兼任，編制內人力僅 8 人，其餘配屬人力多從臺高檢署借

調或以兼辦方式支援。

辦公室最初設於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43 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監理處大樓 5 樓。嗣因配合臺高檢署空間配置調整，於 108 年 9 月搬遷至同區博愛路 164 號 5 樓，而有更完整的辦公空間。因智財法院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檢察官須跨行政轄區到新北市實行公訴（訴訟在途期間 2 日），而在智財法院內另設有檢察官辦公室，供檢察官於準備蒞庭時使用。

又 2017 年之司法改革會議中，為迅速、專業且妥適處理重大民事商業紛爭，決議另籌設商業法院，並與智財法院合併，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201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商業事件審理法」之立法及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並於同日成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商法院）。惟由原智財法院審理之智慧財產案件部分不變，故不影響智財高分檢署檢察官對應實行公訴之業務。

三、職掌

智財高分檢署業務重點包括：實行公訴、再議案件審核、業務督導、教育訓練、法律問題研究、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

（一）智慧財產案件之二審公訴與再議案件

1. 智慧財產案件及管轄

智財高分檢署之核心業務為實行公訴與審核再議案件，其案件管轄，係以類型區分，以收專業分工，統一見解之效。

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刑事案件，其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為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故智財高分檢署之土地管轄區域超過臺高檢署暨其所屬各級檢察署所轄範圍，及於福建金門及連江地區。各地檢署偵辦智慧財產案件，提起公訴經法院判決而上訴至智商法院智財庭之案件，由智財高分檢署檢察官對應實行二審公訴；各地檢署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而再議之案件，由智財高分檢署審核。

在事物管轄方面，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款前段、第 4 款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之智慧財產案件，其範圍包括：

(1) 刑法第 253 條偽造或仿造商標、商號罪、第 254 條販賣、陳列、輸入偽造或仿造商標、商號之貨物罪、第 255 條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2) 刑法第 317 條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第 318 條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罪；(3) 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規定之罪；(4) 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5) 與前述案件有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經地方法院合併裁判或檢察官合併不起訴處分而上訴或再議之案件。

其中違反法院對營業秘密案件核發之「秘密保持令」之二審刑事案件，由智商法院及智財高分檢署管轄；惟「營業秘密法」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增設偵查中由檢察官核發「偵查保密令」之新制，於同年 1 月 17 日生效施行，違反偵查保密令，視同藐視司法亦有刑事處罰，因立法在後，雖未如法院之「秘密保持令」般，列舉於上開管轄之案件內，在進一步修法之前，應可解為上述第 3 點所指之違反營業秘密法規定之罪，由智商法院及智財高分檢署管轄。

因與智慧財產案件有牽連關係之刑事案件之二審公訴及再議，亦由智財分署辦理，案件內容因之多樣化。例如可能因販賣仿冒商品而涉嫌詐欺罪，藥品上有商標而有違反藥事法問題，幫派販賣光碟而另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

2013 年間爆發社會矚目之食安案件，大○長基公司以低價油混充進口橄欖油等油品，並添加「銅葉綠素」調色而將此等油品販售與頂○公司，再由頂○公司為味○公司代工，流入食品市場。因涉有產品虛偽標記問題（刑法第 255 條）之牽連關係，整起案件上訴至改制前之智財法院審理，由智財高分檢署檢察官實行公訴，嗣判決有罪定讞並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成為 2016 年「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檢察官聲請的第一件而且成功之沒收案件。智財高分檢署在新法規定經立法通過後，即刻清查被告味○公司財產，計算不法犯罪所得數額，俟 2016 年 7 月 1 日沒收新制施行當天，立即向智財法院聲請查扣被告之財產，經法院核准，終能將被告等人定罪並沒收不法犯罪所得。

2. 智慧財產案件之特色

(1) 案件質量重

智慧財產案件數雖占全般刑事案件的比率不高，惟整體而言，案件質量偏重。據統計資料顯示，自 2011 年至 2020 年 10 年間，各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總人數共計 5,488,440 人，其中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偵查終結 92,345 人，占全般刑事案件之 1.7%。

其中，以違反著作權法(占 54.3%)最多，違反商標法(占 41.5%)居次，二者合占九成六。因為案件的質量偏重，同時期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平均每件結案日數為 65.9 日，較全般刑事案件之 51.9 日多 14 日，其中又以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費時 154.2 日最長。¹

(2) 專業性高

檢察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對應的是專辦智慧財產案件之法官，也常遇到專門處理智慧財產事務的告訴代理人或辯護人。又案情內容常涉及跨領域之技術、設計或產業專業知識，需要引進各類專業人員協助檢察官為正確之調查與判斷。智商法院已配置有各種技術領域專業之技術審查官，作為智財案件審判的輔助機制。檢察官除了以鑑定之證據方法取得具有特別知識或經驗之人的檢驗、分析意見外，也需有專家諮詢制度及輔助人力，以提高追訴之準確性。

(3) 犯罪型態變化快速

科技進步與網路發展一日千里，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手法與型態也不斷翻新。例如著作權的侵權態樣，已從實體載體之紙本、光碟或其他形式盜版，轉向影音串流 OTT (Over-the-top media services)、數位雲端空間以及網路設備等數位侵權型態。這種變化趨勢，也顯示在 2011 年至 2020 年之 10 年來各地檢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偵查終結情形。在偵查終結之 92,345 人中，其涉及電腦犯罪者自 2011 年之 27.7% 上升至 2020 年之 51.1%，10 年內增加了 23.4 個百分點。² 前述偵查終結人數中，違反商標法者從 2011 年占 47.5%，下降至 2020 年之 35.9%，呈現減少趨勢。反之，違反著作權者，則逐漸增加，從 2011 年之 51.1% 上升到 2020 年之 56.6%。「營業秘密法」於 2013 年修法，始對於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罰之規定，2014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僅占智慧財產案件之 0.6%，至 2020 年已大幅增加至 3.9%³，案件量增加 6 倍餘。

從上開數據之變化，可看出案件類型之轉變。與先端技術研發及產業競爭發展有關的營業秘密保護以及打擊數位侵權等，均為當前的熱點課題；不僅我們的執法腳步必須快速跟上，檢察官專業訓練的同步升級亦是刻不容緩之要務。

(4) 跨境犯罪需要司法合作

網路興起以及人員、物品、金融、資訊跨境流通便利，案件的告訴人是外國廠商，侵害行為、結果地或證據在境外的情形也所在多有，增加了執法機關調查取證、緝逃追贓、

1. 資料來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檢察統計資料、法務部 2021 年 3 月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分析。

預防或追訴犯罪的難度。為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及打擊數位侵權，需要跨境司法合作，始得竟其功。

(二) 業務督導與協調

智財高分檢署對於各地檢署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上級檢察署之權責及本於「檢察一體」原則進行督導。透過再議案件之審查，定期之業務檢查，或與承辦檢察官討論案情及提供辦案協助等方式，慎求偵查與公訴周妥處理，追訴標準一致，以提昇檢察機關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品質與效率。

對於跨不同地檢署轄區之犯罪行為，或案情複雜、危害重大之案件，智財高分檢署也發揮統合協調檢警辦案團隊的功能。例如智財高分檢署為查緝掃蕩「數位機上盒非法訊源」，聯繫各地檢署、刑事警察局及保二總隊，於2019年1月10日，同步在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市及屏東縣等6縣市執行「靖源專案」，查緝違反著作權法之經營業者及提供資金之洗錢犯罪行為者，查扣大批供犯罪所用之機具設備，所查獲之機房規模亦為歷年來最大。

除了檢察體系內部督導之外，智財分署設有「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協調整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光碟聯合查緝小組、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各檢察署等單位，從行政措施、犯罪追訴、教育宣導等各面向，解決問題，查緝不法，加強各單位間之執法合作，以保障智慧財產權。

(三) 研究與訓練

智慧財產案件具有高度專業性、商業性以及國際性，且各種新型態之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層出不窮，法律修訂、法學見解亦不斷變化發展。為讓所有辦理智慧產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能精進辦案技巧，妥適執法，正確適用法律，掌握法院見解與理論發展，並使追訴標準能趨一致，智財高分檢署訂定了「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具體求刑參考標準」、「機上盒執行標準」；也參與「營業秘密法」修法過程中之討論及協助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注意事項」等。此外，於2018年擬定「辦理智慧財產案件研習計畫」，針對檢警辦案人員設計教育訓練課程，提點執法人員應參考注意之事項，分享辦案經驗。

2. 資料來源：法務部2021年3月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分析。

3. 同前註。

此外，智財高分檢署也辦理或參加國際及兩岸有關智慧財產權議題之研討會。為就營業秘密保護及數位侵權防制與國際接軌，強化夥伴關係並分享專業知能，2020年、2021年在臺美日「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lobal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Framework, GCTF)下，由外交部、臺高檢署、美國在台協會(AIT)及日本臺灣交流協會(JTEA)共同主辦，智財高分檢署規劃執行，辦理線上國際研討會，每年均有20多個國家100多位專家及執法人員參與研討，分享專業知能。另一方面，也針對營業秘密保護課題，由檢察長率同檢察官多次與產業界進行法律宣導座談；透過司法、行政與產業界多方對話，獲取新資訊，兼蓄理論與實務，厚實辦案智能。

(四) 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

智慧財產案件常有跨境涉外因素。實務案件中，時有受侵害的企業、相關行為人及犯罪行為地等因素，與美、日、歐洲等國家及大陸地區有關，為能經由境外調查取證而有效追訴犯罪，國際及兩岸執法交流合作實屬必要。

對於境外執法合作方式，可透過司法互助協定或個案協商，以獲得調查取證之協助或進行聯合偵查。智財高分檢署常與其他執法夥伴進行業務交流或工作會談；在個案提出正式的司法互助請求或聯合執法前，常有先期的討論，建立信賴共識，進而合作。

我國與美國之間，除了2002年簽署生效之「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提供雙方進行司法互助之法律基礎外，為強化合作打擊智慧財產權侵權及貿易詐欺犯罪，於2017年間又簽署「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並指定智財高分檢署為我方聯絡窗口；2018年間復共同完成「執行臺美防制數位盜版工作計畫」，加強對境外數位侵權之執法合作。

兩岸之間，於2009年4月26日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同年6月25日生效；2010年6月29日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同年9月12日生效；為兩岸合作打擊犯罪及保障智慧財產權之法律基礎。2019年大陸檢察機關亦首次組團參訪智財高分檢署，交流智慧財產保護議題。

四、成效 — 關係經貿投資、先進技術發展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向來是國際貿易投資之重要考量事項之一，也是國際經貿諮商關切的議題。近年來，美國每年的貿易法301條款調查報告中，對臺灣在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法制面與執行面的努力與成效，多予肯定。歷次的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 會議，智慧財產權保護亦都列入諮商議題；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TIFA 會議，關注營業秘密保護及數位侵權問題，即由智財高分檢署代表與會說明執法成效。

自 2018 年美國對中國大陸開啟貿易戰以來，智慧財產權問題更被突顯。在中美貿易談判交鋒中，有關竊取智慧財產、強制科技轉移、網路安全等，都被列為優先議題。這當中，先進敏感之關鍵技術因關係到產業發展及經濟領導力，甚或成為國安戰略事項，故為各國關切所在。臺灣能成為全球科技大廠供應鏈的首選，其中一個關鍵就是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能受到保護；不只是讓業者安心研發創新，也讓投資人（外商）敢於投資。

五、策進—完善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檢察職能

臺灣近 30 年來，持續面對並因應智慧財產權之國際經貿諮商，已逐步建置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制架構及執法能力。智財高分檢署成立 13 年來，因檢察官們的努力，讓機關重要性、人員專業能力與辦案成效逐漸明晰呈現。策勵未來，提出下列精進作為：

- (一) 因應法院專業化之組織變動及外界對案件之專業要求，儘快充實智財高分檢署之人員及資源配置，在有必要的人力、必需時間及充沛的支援下，以深入專精，累積經驗，發揮智慧財產檢察職能。
- (二) 強化智財高分檢署一、二審間業務督導、教育訓練、法律問題研究功能，提昇檢察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品質與效能。
- (三) 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應隨著科技、產業、商業模式的變化發展，與時俱進，提升跨領域知能。
- (四) 推展國際交流合作，善用國際司法互助，以利案件在境外之調查取證，有效追訴跨境犯罪。
- (五) 結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完善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與制度，包括立法與訴訟制度，協助企業建立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

六、結語

智財高分檢署秉持「以更專業的機關來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案件，以落實保障智慧財產權，促進產業發展並提升國家競爭力」之精神，讓智慧財產權在公益的調合下，獲得充分的保障。



現階段臺高檢署 發展藍圖芻議

pexels-charlie-solorzano-1762815 /www.pexels.comzh-twphoto1762815

李豫雙*
丁俊成

一、前言

二、方案

- (一) 因應組織人事興革，傳承專業智能
- (二) 減輕工作負擔
- (三) 建立緩起訴審查基準
- (四) 強化一、二審公訴案件資訊交流與共享
- (五) 積極改善檢察機關工作條件

三、結語

* 李豫雙、丁俊成檢察官 110 年合撰本文，時任本署檢察官。



一、前言

臺高檢署經歷任檢察長勵精圖治，與同仁齊心協力，各項典章制度燦然大備，已奠定優質基礎。展望未來，如何承先啟後，精益求精，與時俱進，擘劃臺高檢署發展藍圖，可謂是現階段重中之重。

二、方案

為因應臺高檢署近年業務量擴增及人事更迭頻繁，如何進行有效率之經驗傳承及減輕同仁工作負擔，有賴於相關制度的建置，可從下列方向研議可行方案：

(一) 因應組織人事興革，傳承專業智能

法務部自 107 年起，實施「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為臺高檢署帶來空前的人事變革。影響所及，大量短期（即俗稱「二專生」或「三專生」，下統稱歷練檢察官）新血加入臺高檢署工作行列，激盪出有別於過往的組織風貌及文化。隨著檢察官人事更迭快速，新到任檢察官，如何能在最短時間內，從新手到上手，進而成為熟手，嚴苛地考驗著臺高檢署教育訓練機制是否完善及能否有效發揮。

此外，歷練檢察官在署期間所累積的經驗及 Know-How，也易隨著人員異動而流失。再加上前開人事運作模式，持續發展下去，勢將造成臺高檢署資深檢察官人力嚴重短缺，恐將面臨辦案經驗無法傳承之窘境，故須思考如何積極建構因應機制，以有效傳承經驗，使臺高檢署業務推動更為順遂。除了臺高檢署目前已著手修訂「第二審檢察官辦案手冊」外，亦可由臺高檢署書類例稿研修小組，彙整常見案件類型之書類例稿，俾供新進檢察官使用，以縮短其自行摸索學習的時程。

另外，可就檢察官辦案時所遇到的特殊或疑難問題，定期統整收納，分門別類，建立簡明的索引目錄，建置線上「臺高檢署辦案資訊庫」，俾供全體檢察官查詢使用。

(二) 減輕工作負擔

如何將組織資源有效運用在最具產值的面向，實為組織發展成敗關鍵之所在。稽之臺高檢署檢察官除蒞庭工作外，相當大的時間及精力，是花費在案件書類製作上，造成檢察官人力深陷書類泥淖中，除了建置易於搜尋、類型多樣之書類例稿外，如何積極藉助資訊系統協助檢察官減少搜尋參考書類之時間、便於引用來函文號及內容與聲請再議書狀電子檔等，將有助於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

（三）建立緩起訴審查基準

以 109 年為例，全國地檢署緩起訴處分案件，總計達 35,683 件。然而，地檢署檢察官諭知緩起訴條件的寬嚴，攸關個案當事人權益甚鉅，亦為臺高檢署審核緩起訴案件時的重點所在。

但衡諸現今檢察機關並沒有建置如同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的緩起訴條件審查基準，俾供承辦檢察官參考，造成地檢署或檢察官各行其事，個案間之公平性易滋疑義。

因此，臺高檢署如能就不同案件類型、情節輕重等，配合法務部政策、因地制宜等諸多因素考量，逐步建置緩起訴條件審查基準，如此一來，不僅可兼顧個案間之公平性，並可提供一、二審檢察官參考或依循，化解審級間見解之歧異或衝突。

（四）強化一、二審公訴案件資訊交流與共享

現行實務，除就特定貪瀆或社會矚目案件，一、二審檢察官有機會進行制度性的案件資訊交流外，其他案情繁雜或特殊案件的公訴蒞庭，在形式上，一、二審檢察官雖是接力賽，一棒接著一棒，但實質上，卻是各跑各的，案情資訊無法有效傳遞介接，一審檢察官所作的案情分析或整理，也沒有交接，形成公訴資訊的落差及司法資源的無法有效利用。

所以，有必要建置系統性改善措施，除能由個別一、二審檢察官相互洽詢外，也能將一審的蒞庭案卷（包含卷證分析、論告 PPT 等電子檔）透過資訊系統有效率及系統性地交接二審檢察官參考，打造團體作戰模式，強化公訴量能，真正發揮一、二審公訴接力賽效益。

（五）積極改善檢察機關工作條件

檢察機關裡的每一位成員都扮演著維繫機關正常運作的重要角色。檢察機關裡除了檢察官工作負荷日益沈重外，許多輔助人力不論是書記官、檢察事務官、法警或其他同仁的工作負擔亦日趨沉重，如何改善他們的工作條件，建立友善職場環境，是臺高檢署在策進未來之際，也期許努力的方向。

舉例而言，例如書記官長期以來，以人工編頁，沒有事務機器協助編頁；統計室人員無法引用檢察官結案書類內容，須逐一重複登打結案資訊等，不一而足，這些林林總

總的工作流程實有逐一檢討改善必要，以期在人力有限之工作環境下，減少人力資源的浪費，並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使人力發揮最大效益。

三、結語

臺高檢署有著優良傳統機關文化，然隨著時代不斷進步，各項專業智能、組織、設備與制度，仍需與時俱進，是以持續自我惕勵，參考各國優良制度與作法，吸收創新，方能符合世界潮流與國人期待。



晨霧·清靜農場 /2021/ 醫生人 陳立偉



國際及兩岸 刑事司法合作

pexels-andrea-piacquadio-3769138 /www.pexels.comzh-twphoto3769138

陳文琪*

- 一、前言
- 二、臺高檢署之角色
- 三、實例
- 四、兩岸司法互助
- 五、策進與展望

* 111 年撰述本文，時任本署主任檢察官。



一、前言

隨著犯罪活動國際化、組織化，增加了檢察官調查取證、緝逃追贓、預防或追訴犯罪的難度。為有效打擊犯罪，彰顯正義並維護往來秩序，在在需要透過跨國（境）司法合作，始得竟其功。多年來，我國在偵查個案上多次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合作，對外提出協助之請求，也協助他國調查犯罪證據，使跨國（境）案件能順利定罪，並建立執法機關間的友好關係，這些歷程也促成檢察官角色與職能的國際化。

二、臺高檢署之角色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內容包括：引渡 (extradition)，狹義的司法互助 (協助調查取證、送達文書等)、承認並執行外國判決、刑事追訴之移轉 (transfer of criminal proceedings)、受刑人移交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犯罪資產之追還 (asset recovery) 及其他執法合作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等國際合作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類型¹，合為最廣義之司法互助。我國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5 月 2 日由總統公布後施行，所規範者為狹義的司法互助；另引渡、受刑人移交另有《引渡法》及《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專法規範之。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乃請求方與受請求方之間就刑事司法事務通過協商互助，一方代他方執行特定的司法行為，各國亦常將司法互助當作重要的外交事務之一處理；故有關司法互助之實務運作具有兩個層面：一者是外部連結，二者為內部執行。因國家對外的窗口是外交部，通常即透過外交部對外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或收受外國之請求。各國如未簽訂公約、條約，仍可在互惠承諾的基礎上，依據受請求方的法律，透過外交管道提出請求。而在刑事司法互助之法制架構中有聯繫窗口與中央機關 (Central Authority) 的安排，在司法互助相關的公約、條約、協定或互惠基礎的實踐上，各國常以司法行政機關或檢察總署作為中央機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3 條即規定司法互助事務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惟就請求路徑而言，第 7 條規定原則上仍經由外交途徑轉法務部處理。但於條約協定另有約定聯繫窗口或有急迫情形時（例如人將逃匿，證物將滅失），得直接向中央機關（即法務部）提出，俾利於司法互助之運作²。至於與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間之間的司法互助，則準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規定

1. 引自陳文琪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法源及其法制建構—兼述我國刑事司法互助法，載於檢察新論第 25 期 (2019 年 2 月)，126 頁以下。

2. 同前註，147 頁以下。

辦理，並另定權責機關³。而內部執行關係，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9條規定，外交部收受外國之請求書後，應交法務部處理，法務部接受請求書，經審查同意予以協助後，應視其性質，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處理。由於請求事項多涉及犯罪偵查之調查取證及追逃追贓作為，檢察機關即成為主要的協助執行機關。臺高檢署是執行檢察行政事務及基於檢察一體督導辦案的重要機關，歷來在司法互助個案執行，有其參與及擔綱之角色。

三、實例

我國除與部分國家簽有引渡條約及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外，本於互惠原則，在個案協商基礎上仍進行許多個案協助，其中臺高檢署及智財高分檢署檢察官直接參與處理的案件及合作機制如下⁴：

(一) 拉法葉艦案—境外查弊追贓

1993年12月間爆發海軍拉法葉艦軍購弊案，涉及黨、政、軍高層涉嫌貪污舞弊情事。2000年7月1日陳水扁總統公開宣示本案「縱使動搖國本，也要辦到底」，旋即在最高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最高檢察署）成立「特別調查小組」（特調小組）展開調查，指派臺高檢署檢察官為承辦檢察官。

為調查本件跨國軍購弊案，特調小組前後兩度指派承辦檢察官赴法國「境外查案」，調查回扣流向，嗣向瑞士提出司法互助請求，希望取得與拉法葉艦軍購弊案佣金相關之資料。於洽商司法互助期間，特調小組檢察官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多次奔走瑞士及其他歐洲國家，溝通協調司法合作事宜，俾能就可疑帳戶及資金展開清查及商談追討不法佣金事宜。瑞士聯邦法院在我政府保障被告辯護權等訴訟權益、尊重無罪推定原則等承諾下，有條件同意與臺灣合作，將拉法葉艦軍購弊案相關資料交給臺灣、法國及列支敦斯登三國的司法檢調機關。又在我政府保證不判處被告死刑後，裁定同意將涉案人員取得之回扣而被凍結在瑞士銀行帳戶內之款項返還我國。因主要被告汪傳浦迄未到案，一直未能獲得法院有罪判決附帶沒收之宣告，直至2015年刑法沒收法制修法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始得依新規定向法院聲請單獨沒收犯罪不法所得且獲法院裁定准予沒收美金9億14萬6,887.18元（折合新臺幣約273億5,500餘萬元）及部分孳息⁵。

3. 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35條、36條規定。

4. 案例引自陳文琪《檢察官在國際社會中的新角色》，收錄於《跨時代的正義—檢察制度世紀回顧紀念文輯》，法務部編印（2008年5月），298頁以下。

根據此裁定復向瑞士請求協助返還，始陸續獲得返還。我長期查弊追贓，獲有初步成果。

(二) 臺美合作查緝偽鈔，美國秘勤局表達感謝⁶

2005 年初，美國政府鑑於偽造美鈔在東南亞流通泛濫造成國際金融秩序的缺口，乃派員來臺請求我政府貫徹執法。臺高檢署爰成立「跨國犯罪偵查小組」，指揮檢、警、憲、調、海關等人員與美國秘勤局合作，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展開一連串的查緝。先後於 2005 年 8 月間在高雄關稅局查獲偽造美鈔 190 餘萬元，同年 9 月間在臺中縣由調查局查獲 DB 版偽造百元美鈔成品 500 餘張、半成品 6000 餘張，其後又查獲數十件重大金融案件，獲得美方肯定，增進兩國的實質外交與國際金融的安全。此外，為精進偵辦工作，「跨國犯罪偵查小組」與美國專業人員在臺灣舉辦各種研習會，研習人員包括檢、警、憲、調、海巡、海關、銀行員等，成效斐然。2008 年 1 月間，美國秘勤局局長有感於「跨國犯罪偵查小組」的努力與付出，特派員帶來「感謝獎牌」委請法務部代為頒贈，以表彰相關執法人員的貢獻並表謝意。

(三) 防制人口販運，維護國家形象

臺灣曾經因為成為東南亞地區色情和勞動人口的輸入與轉出地，而引起國際間高度關注。2006 年 5 月間美國國務院、舊金山警察局及國土安全部調查一起臺灣人媒介賣淫人口至美國之個案，發現有超過 150 名婦女以不實方式取得美國簽證，實際上從事性交易行為，美方於 2007 年 6 月間提供我方情資，復向我方提出司法互助請求，雙方合作偵辦，逮捕首謀之人。美方對我協助偵辦此案，表示感謝。

由於人口販運案件影響國家形象甚鉅，法務部於 2006 年配合行政院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訂頒「法務部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具體執行方案」，臺高檢署隨即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成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定期召開督導會報，積極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協助被害人安置作業，並多次督導檢警單位與美國執法機關密切合作，成功破獲跨國人口販運集團，其成效屢屢反映在美國國務院每年的「人口販運報告」中，自 2010 年起至 2021 年，臺灣已連續 12 年獲得美國國務院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之第一級。

5. 參法務部 2017 年 7 月 21 日新聞稿。

6. 參法務部 2008 年 1 月 23 日新聞稿。

(四) 營業秘密案件，美國向我請求協助

與先端技術研發及產業競爭發展有關的侵害營業秘密案件，因資訊跨境流通，或涉及外國廠商，侵害行為、結果地或證據在境外等因素，需透過司法互助調查取證。

2017年9月間臺中地檢署依違反《營業秘密法》起訴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公司）協理及帶槍投靠聯電公司的臺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美光公司）前高階主管等人。美國司法部於2018年1月間為偵辦臺灣聯電公司、中國福建晉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及前任職臺灣美光公司之人員等竊取美國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涉及經濟間諜等罪之案件，向我法務部提出司法互助請求，請求提供我方刑事偵查中查扣之相關證據，以作為美國案件之參考與使用。嗣隨訴訟程序之進展，美司法部復接續提出十餘次補充請求，及至前開臺中地檢署起訴案件經一審法院判決後上訴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後，由智財高分檢署檢察官對應公訴並處理司法互助請求事項。本件司法互助案件，前後進行多年且證據資料量多複雜，每一請求項目均由檢察官逐一檢視審酌是否同意提供，並確保每項證據之驗真無虞、採證程序合法且符合格式。

2020年6月間，美國司法部為偵辦另一起竊取營業秘密案件，請求我國協助訊問在臺證人，經法務部交由智財高分檢署協助，由檢察官傳喚證人到庭訊問。在依規定經我方同意後，美國檢察官及調查員以視訊方式參與庭訊過程，提出補充問題由我檢察官訊問而完成協助。⁷

(五) 建立臺美智慧財產及數位侵權之執法合作聯繫窗口

我國與美國之間，除了2002年簽署生效之「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提供雙方進行司法互助之法律基礎外，為強化合作打擊智慧財產權侵權及貿易詐欺犯罪，臺美雙方於2017年2月22日簽署「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並指定智財高分檢署為我方聯絡窗口，美方則以美國國土安全部轄下之移民暨海關執法局之國土安全調查處 (ICE HSI) 為窗口。在簽訂備忘錄之前，ICE HSI 派駐香港總領事館之聯絡官 Christopher Pater 於同年月16日在美國在台協會 (AIT) 人員陪同下，先行拜會智財高分檢署，相互瞭解並促進合作。2018年4月26日 ICE

7. 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17條第2項、第3項。

HSI 助理參贊 Michael Simpson（辛米高）等人及美國司法部人員，為美國查扣到數十件侵害多家國際知名汽車大廠權利之車用水箱罩，疑有臺灣廠商涉嫌侵害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不實標示等情，在法務部與美國在台協會人員聯繫陪同下，與智財高分檢署檢察官就打擊侵權與司法互助請求事宜進行研商。嗣於 2019 年 6 月間 Michael Simpson 再度拜會智財高分檢署，雙方並進行會談，強化臺美執法人員間的連繫與合作。

2018 年間智財高分檢署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與美方共同完成「執行臺美防制數位盜版工作計畫」，針對境外數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加強執法合作。

（六）其他協助案

根據 2004 年至 2021 年之統計資料，由法務部轉臺高檢署辦理或層轉各地檢署之司法互助案件，其中向美國提供協助案件共 86 件，向其他外國提供協助案件 303 件，向大陸地區提供協助共 86 件。⁸

四、兩岸司法互助

兩岸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在協議架構下，使犯罪情資交換、調查取證、協查偵辦等合作方式得以制度化、法制化進行，以共同打擊各類跨境犯罪。近年來，針對兩岸人民特別關注之詐騙案件，更列入重點打擊對象，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與社會安全。臺高檢署辦理專案及相關作為情形如下：

（一）廣西南寧傳銷投資詐騙專案

廣西南寧傳銷投資詐騙案是 2010 年起盛行於大陸廣西省南寧市，以「純資本運作」為名的傳銷詐財案件，是臺灣人在大陸地區詐騙臺灣人的重大吸金犯罪。詐財集團以高額獎金為誘因，以老鼠會多層次傳銷方式，在兩岸各地招攬民眾加入。由於涉案金額鉅大，被害地區廣大，影響社會治安甚鉅，臺高檢署自 2012 年底召集檢、警、調相關人員舉行協調聯繫會議，2013 年成立專案小組，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平臺，與大陸公安方面密切聯繫合作，交換犯罪情資、調查取證及遣返滯留大陸之共犯等。隨

8. 資料來源：臺高檢署統計室。

後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之聯繫窗口與大陸公安部協商安排，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間在兩岸進行了 6 次工作會議，其間由臺高檢署檢察官率同地檢署承辦檢察官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人員前往廣西南寧、宜賓等地與大陸公安研討案情及偵查作為後，展開兩次全臺同步查緝專案行動，合計動員檢調警人數 744 人，搜索 202 個處所，破獲詐財集團 32 個，查獲被告 206 人，被害人數 710 人。為澈底消滅廣西省南寧市的詐欺集團，法務部會同臺高檢署與大陸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持續進行工作會議，地檢署案件亦持續進行偵查行動，保持兩岸共同打擊力度，冀能確保民眾免於受騙，保障國人財產安全。⁹

（二）督導電信及網路詐騙案並建立追贓平臺

由於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猖獗，結合兩岸人士組成的犯罪集團，常見到首腦在臺灣，機房設在世界各地，受害人在大陸的型態，而被告及犯罪地亦分散在各地檢署轄區，遂由臺高檢署負責統合督導各地檢署偵辦是類跨境、跨轄區之犯罪。

2010 年 12 月 27 日有 14 名國人因涉電信詐欺案遭菲律賓警方逮捕並押解至中國大陸，我政府嚴重抗議。經法務部與中國大陸公安及相關部門聯繫溝通後，指派桃園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前往大陸調查取證，雙方秉持共同打擊犯罪的精神，同意在「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由我方派員將 14 名電信詐欺犯接回臺灣進行偵審程序。本案是我檢察官直接與大陸公安合作之首例，大陸公安部門亦在合作過程中認知與臺灣偵查主體之檢察官對等合作之必要性。

2014 年間發生國人在肯亞因涉及電信詐騙案遭破獲，經肯亞當地法院判決無罪後，在未知會我方之情況下，於 2016 年 4 月 8 日及 12 日將 45 名國人送至大陸地區。2016 年 3 月 25 日馬來西亞警方依據中國大陸提供之情資並會同大陸公安查獲 5 處電信詐欺機房，共逮捕嫌犯 120 人，有 53 名是臺籍嫌犯，而其中之 32 人於 4 月 30 日被遣送至大陸。

為處理國人遭遣送大陸之後續處理，行政院指示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偕同檢察官及陸委會、海基會、刑事警察局人員，共組協商小組赴陸協商，雙方達成：「合作偵辦、安排家屬探視、日後研商跨第三地犯罪之處理原則」等共識。另為彰顯打擊

9. 引自法務部 2015 年協議生效六週年成果展資料、2016 年 1 月 25 日新聞稿、2016 年 4 月 7 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七周年執行成效與展望報告。

跨境電信詐騙決心，保護受害人及實現社會正義，臺高檢署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於2016年4月28日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新北、士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檢署，研商設立平臺，俾有效阻斷電信詐騙犯行並進行追贓，務期達到「查得深、扣得到、還得多」之目標。¹⁰

臺高檢署更於2021年12月21日成立「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針對具有隱匿性、智慧性及跨境性之犯罪，統合偵查資源與動能，發展打擊犯罪策略，同時制定「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加大打擊電信及網路詐騙案件之力度。¹¹

五、策進與展望

當犯罪無國界時，其追訴就是地域的分工，透過司法互助跨境取證、緝捕遣返、追查犯罪所得是重點工作。各國檢察制度與司法程序雖有不同，但打擊犯罪及預防犯罪之目標一致，我國為國際社會之一員，自不能自外於與他國檢察及其他執法人員之交流與合作。茲提出下列策進與展望建議：

- (一) 由於我國與世界大部分國家未有正式外交關係，正式且經常性的合作關係仍受有限制。惟國際間已多肯認刑事司法互助應朝向更具彈性、充分、有效的方式發展，質是之故，除了國際組織可以提供對話合作之平臺外，應多爭取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本於合作之意願而積極展開政府或機關間之雙邊協定、行政措施之協力作為（collaboration），以助益國際社會的安全與和諧。
- (二) 我國自2000年後陸續與外國簽署引渡條約或備忘錄、民、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移交受刑人協議；與中國大陸簽署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又積極開展個案協助，讓檢察、法院、司法警察及處理外交與大陸事務之人員有多量的案例學習並實務經驗累積，故宜加強辦案人員有關司法互助的專業認知與實務研訓，機關間的聯繫協調與分工合作事宜。同時學界有了較多學理研究與討論素材後，宜深化學理論述之體系建構，從而，結合個案經驗、實務發展與理論研究形成制度並予法制化。

10. 參臺高檢署2016年4月28日新聞稿。

11. 參臺高檢署2022年1月電子報。

(三) 我國除了簽訂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外，已制定《引渡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等專法，連同其他與司法互助相關之法律規定及行政命令，架構起刑事司法互助之基本執行依據。惟《引渡法》有待檢視修正以求完備並符合國際原則與程序。《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宜再研訂施行細則、沒收財物分享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配套之行政命令，以充實規範密度，以利對外合作及內部實踐。

12

(四) 檢察官常與外國執法夥伴進行專業交流或工作會談，有助於認識合作夥伴、瞭解制度差異、建立信賴共識、掌握國際脈動，以及提升司法互助或聯合執法之成效。



12. 陳文琪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法源及其法制建構—兼述我國刑事司法互助法，載於檢察新論第25期(2019年2月)，153頁以下。



後花園 /2020/ 馨生人 陳立偉



